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06年8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60088091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特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校全體學生。

肆、組織：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導師組成（如：附件一）。

伍、工作項目及負責單位

類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二)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主任教官、實習處、進修部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主任教官、實習處、進修部、導師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進行通報	註冊組、生輔組、進修部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學務處、輔導處

陸、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

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柒、實施方式

針對上列對象，由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2)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請輔導室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3) 協助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四)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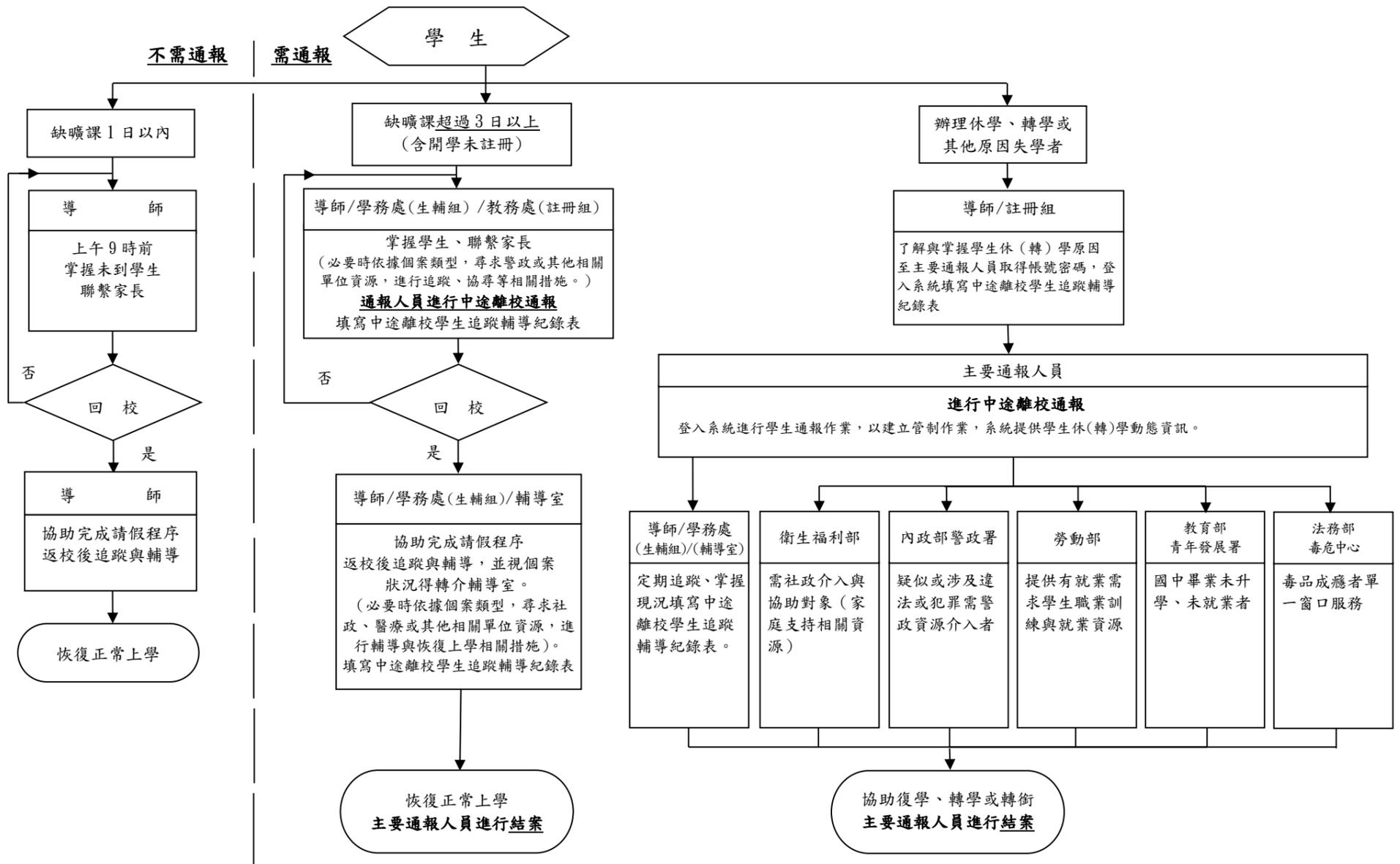
捌、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般事宜
總 幹 事	學 務 主 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組 員	教 務 主 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課務成績相關事宜
組 員	進 修 部 主 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課務成績相關事宜
組 員	主 任 教 官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組 員	輔 導 主 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個案輔導相關事宜
組 員	實 習 主 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個案輔導相關事宜
組 員	註 冊 組 長	負責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日校中途離校學生
組 員	進 修 部 註 冊 組 長	負責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
組 員	生 輔 組 長	負責協助建置學校通報系統及陳報日校中途離校學生
組 員	進 修 部 生 輔 組 長	負責協助建置學校通報系統及陳報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
組 員	輔 導 教 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規劃個案輔導計畫與輔導記錄
組 員	導 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附記：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建立完整輔導追蹤。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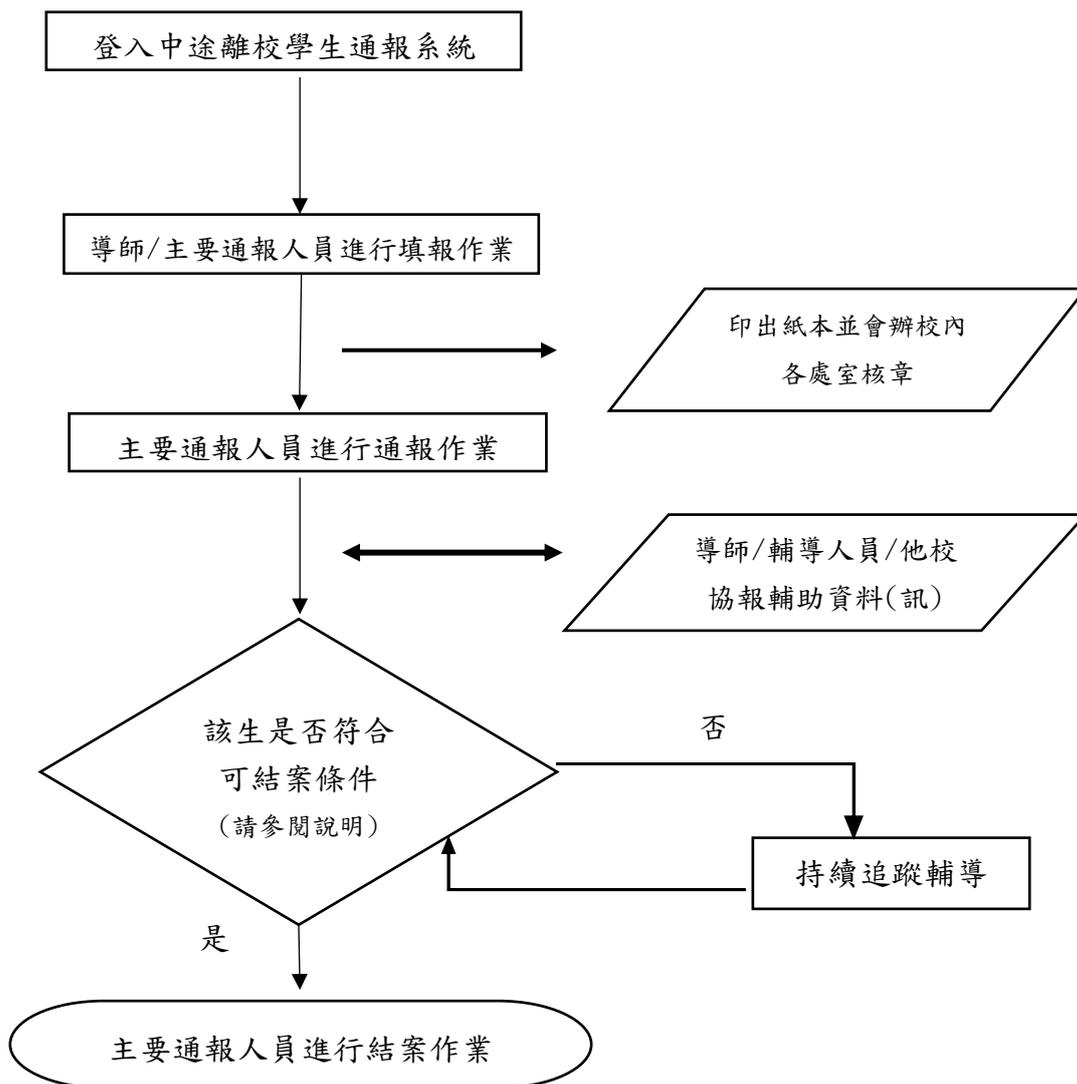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進修部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為止。該生年滿 18 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號							性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廢止學籍 復學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轉 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遷居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復 學	原休學申請日： 年 月 日			
你是否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學校將你(妳)的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請依序核章或簽名

1	班 導 師		(簽章)	是否已聯繫家長：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 務 處	訓 育 組	畢冊、畢旅	衛 生 組	平安保險費
		生 輔 組		體 育 組	體育用品借用等
		健康中心		學務主任	
	輔 導 處			員 生 社	服裝工具等
3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收退相關費用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書籍借用	
	實 習 處	實 習 組	在校生檢定	科 主 任	
就 業 組		全國檢定、就業轉銜			
4	教 務 處	教 學 組	職考模擬考費	實 研 組	輔導課
		設 備 組	器具借用、書籍費	課 務 組	
		註 冊 組	學雜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備註：

1. 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
2.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3. 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轉學：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不得入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4.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休學：需繳回學生證。轉學、放棄學籍：須繳回學生證及 2 吋照片兩張。復學：需繳交休學證明書。
是否 繳交學生證 是 否 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是 否 繳交休學證明書
5.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再予以核章。
6.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經學生同意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